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B747-25

修正案号: 39-3445

- 一. 标题: 检查机身阻力拼接头附近的蒙皮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B747系列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1-22-04 修正案 39-12483
 - 2.CAD2000-B747-14 修正案 39-2969
 - 3.波音服务通告 747-53A2444 2000 年 5 月 25 日
 - 4.波音服务通告 747-53A2444R1 2000 年 6 月 15 日
 - 5.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444R2 2001 年 5 月 24 日
 - 6.波音电传 M-7200-01-02572 2001 年 10 月 29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B747-14, 39-2969

为防止因机身蒙皮的某些区域产生疲劳裂纹而可能导致降低机身的结构完整性,从而引起飞机快速失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重申CAD2000-B747-14的要求

- 一次性详细目视检查
- A. 在累计总飞行达到13,000个飞行循环以前或在2000年7月28日

(CAD2000-B747-14生效日期)以后的60天内,以后到为准,对波音服务 通告747-53A2444R1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44R2中图2所示的 机身阻力拼接头附近的蒙皮,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如未发现裂纹, 则本指令没有进一步的要求。

注1:本指令中"详细目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的结构区域、系统、 安装或组装情况的充分目视查验,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伤、失效或异 常。检查时应具备足够强的光照。可使用反光镜和放大镜协助检查, 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并充分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

纠正措施

B. 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裂纹,则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44R2的要求进行修理。该通告规定需 向波音联系修理方案,修理必须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或满足FAA授 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DER)所批准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 的数据进行修理。有关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方法的批准函件必须是针 对本指令的。

注2: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或满足FAA授 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DER)所批准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 的数据完成的修理,符合本指令B段要求。

注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44R2指定747结构修理手册(SRM) 作为机身蒙皮修理的参考文件, 该版本的结构修理手册(SRM)规定: 更 换蒙皮时不允许使用7075-T6铝合金。

再次检查

C. 对于在按本指令A段或D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裂纹的飞机,在完 成本指令B段的要求后的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47-53A2444R1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44R2中图1所示逻辑图, 确定是否需对邻近结构进行再次检查。如有需要,则在下次飞行前, 按上述服务通告要求完成检查。

注4: 在2000年7月28日前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44完成的 检查(包括再次检查的确定),符合本指令A段和C段的要求。

本指令的新要求:

D. 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44R2逻辑图中图1确定的时间间 隔,按照该服务通告施工说明,进行超声波检查、高频涡流探伤和详 细目视检查。从本指令生效日起,而不是该服务通告颁发日起,按该 服务通告逻辑图中图1所示时间间隔,重复相应的检查。完成本段规定 的工作,可终止本指令A段中所要求的检查。

注5: 此处本指令要求与服务通告不同,以本指令为准。

- E. (1)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2) CAD2000-B747-14批准的替代方法,可作为本指令的替代方 法。
-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12月3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11月19日
- 七. 联系人: 吴复东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5987